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廷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63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易字第44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廷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案確定後陸個月內給付公庫新臺幣伍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、證據，除刪除或補充下列部分外，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飲用啤酒」後補充「後」。

(二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至4行，刪除關於「葉榮旗於同日17時至18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飲用啤酒。林廷翰」之記載。

(三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9至12行，刪除關於「期間，葉榮旗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向後退，行駛於道路上；又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廷翰右臉部，致受有嘴唇內部破皮之傷害。」之記載。

(四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13至15行，刪除關於「、19時3分許」、「各」、「及葉榮旗」、「分別」、「及0.98毫克」之記載。

(五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廷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交易卷第44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，但該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。

(二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三)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是違法行為，竟仍為圖一時方便及抱持僥倖心態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其輕忽草率之違法行為不僅增加其他道路使用人之風險，亦危及自身安全，甚至發生交通事故，情節嚴重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及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（交易卷第15頁），素行尚可，又其犯後坦認犯行，並與交通事故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（交易卷第63頁；交簡卷第19頁），兼衡其遭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5毫克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時間、駕駛之路段、飲酒至駕車之間隔、其自陳之學歷、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狀況、檢察官、被告對於刑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交易卷第4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3月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。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屬不當，然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交通事故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等情，足見其犯後態度良好，深具悔意。本院考量一切情事，認被告經此教訓，當無再犯之虞，

01 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諭知被告緩刑3年，以勵
02 自新。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、建立其守法觀念，按其犯罪情
03 節並參酌被告資力，本院認除上開緩刑之宣告外，另有賦予
04 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，命被告
05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
06 （依同條第4項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）。另依同法第75
07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上開本院所
08 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
09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育銓到庭執行
15 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7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張巧筠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9 【附件】

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林廷翰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葉榮旗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廷翰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14時至15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住處附近某檳榔攤飲用啤酒，葉榮旗於同日17時至18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飲用啤酒。林廷翰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許，自前開飲酒地點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搭載葉榮旗、余家祥上路行駛，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1段與九如路1段53巷口處，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曾于庭發生車禍，林廷翰、葉榮旗、余家祥及曾于庭均下車釐清肇事責任。期間，葉榮旗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向後退，行駛於道路上；又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廷翰右臉部，致受有嘴唇內部破皮之傷害。經警接獲報案，於同日18時59分許、19時3分許，各對林廷翰及葉榮旗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試結果分別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5毫克及0.98毫克。

二、案經林廷翰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即證人林廷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	(一)被告林廷翰有於上開時、地酒後駕車之事實。

		(二)被告葉榮旗有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毆打告訴人林廷翰成傷之事實。
2	被告葉榮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否認於上開時、地酒後駕車，然坦承傷害告訴人林廷翰等事實。
3	證人余家祥於警詢時之證述	(一)被告林廷翰有於上開時、地酒後駕車之事實。 (二)被告葉榮旗有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毆打告訴人林廷翰成傷之事實。
4	證人曾于庭於警詢時之證述	(一)被告林廷翰有於上開時、地酒後駕車之事實。 (二)被告葉榮旗有於上開時、地酒後駕車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照片8張、告訴人受傷照片3張	(一)被告等有於上記時、地酒後駕車之事實。 (二)被告葉榮旗有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毆打告訴人林廷翰成傷之事實。
6	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被告葉榮旗有於上開時、地酒後駕車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林廷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
0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核被告葉榮旗所為，係犯刑法
04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及
05 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葉榮旗上開犯行，犯意
06 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4 日

05 檢 察 官 余彬誠

06 吳求鴻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09 書 記 官 劉雅芸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7 能安全駕駛。

1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9 元以下罰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3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